

# 综合物流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天津永顺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京山道 1772 号副 1 号  
法人：岳兆峰

乙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启三路城冠工业厂区 B 栋三楼  
法人：杨柳飞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综合物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需要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报关、运输配送、仓储、征税、退税、代买保险等业务、具体存入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以及业务开展服务要求等信息以双方确认的入库文件，提供报关申报的装箱单，发票为准。

**第二条 合同服务事项**

一、 乙方可以为甲方提供陆运、报关、仓储及配送、更换包装、贴标打码、贸易征税代购保险等综合物流服务。

二、 甲方在乙方的服务范围内，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的形式向乙方下达具体的委托，甲方应填写详细、清楚、准确的货物信息。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根据保证货物装卸、运输、存储安全的原则对货物进行妥善包装；对货物的装卸、运输、存储有特殊要求的，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对于一般贸易征税业务甲方应提供海关监管所要求的一切相关资料配合乙方报关工作（尤其申报业务发生外转主管海关时），在资料齐全前提下乙方完全配并履行甲方需求。若甲方当时申报货物发生在海关追溯期内（三年）需补交税款的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在主管海关所有工作，并按海关规定补缴税款。若违背本合同要求的由甲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所发生的费用，同时乙方有权利和义务将甲方当时所提供的负责人身份信息提供给海关，税务和公安机关。

3、对于出口退税业务甲方应提供一切符合海关监管机关的退税资料给到乙方做报关工作，若甲方业务存在欺骗国家退税政策被监管机关发现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并处以违约罚金（按解决事件费用的 3 倍收取），同时乙方有权利和义务将甲方当时所提供的业务负责人身份信息提供给海关，税务和公安机关。

4、在物流过程中，因甲方责任产生额外费用的，由甲方承担；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物流费用。

6、甲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委托，在甲方提供完整，准确资料前提下，妥善、及时、正确地安排物流作业，并在业务操作的重要和敏感环节提醒甲方。

对物流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和进程，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妥善、及时、正确地处理。

2、在物流过程中，因乙方责任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如果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合理损耗以及甲方或收货人的过错等原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综合物流合同

3、乙方有向甲方收取双方约定的物流费用的权利；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 逾期款项×千分之三×逾期天数 的滞纳金。

4、乙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5、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提供月对账单及相关票据。如因乙方提供延迟而造成的支付延迟，则乙方自行承担延迟后果。

6、甲方对存放在乙方仓库的货物拥有真正的所有权，乙方对于甲方存在仓库之货物应妥善保管，如有第三方或甲方债权人对货权有所主张或有争议时，乙方应尽义务立即通知甲方并对货物妥善保管。

## 第四条 费用及结算

一、为避免不必要的纠纷，物流费用以乙方报价(邮件或传真形式)、甲方接受并双方盖章确认的为准。

二、为避免汇率损失，双方应以行业习惯的币种进行结算。如有一方无法按照行业习惯的币种进行结算的，应以不损害另一方利益为原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兑换汇率。

三、甲方未指定其他付款人的，由甲方付款；甲方指定其他付款人的，由该指定付款人付款，甲方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四、双方约定以 贰 方式进行物流费用的结算：

壹：票结，即每做一票，结算一票的费用，当月物流服务没完成将自动转为月结方式。细则补充：

1) 如甲使用乙仓库服务，需在货物离开乙方控制前结清费用。

2) 双方约定，甲方连续3个月未向乙方下单的，或者拒付物流费用，乙方对货物可行使留置权。

贰：月结，月结 45 天，即甲方每月 15 号之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的费用（例如甲方应于 2021年9月15日 之前向乙方支付 2021年8月 全月发生的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信用额度为累计不超过 5 万，费用累计超出此信用额度的，甲方应立即付清超出部分，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单或中止操作；细则补充：双方约定，甲方连续3个月未向乙方下单的，或者拒付物流费用，乙方对货物可行使留置权。

##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采取下列第 壹 种方式进行解决：

壹. 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贰.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六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1年，自签订日 2021年07月01日起至 2022年6月30日 止。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合同期限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期满后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如需继续合作可以续签。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章）

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2021年 07月 01日

签订日：2021年 07月 01日

# 综合物流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天津永顺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京山道 1772 号副 1 号  
法人：岳兆峰

乙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启三路城冠工业厂区 B 栋三楼  
法人：杨柳飞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综合物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需要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报关、运输配送、仓储、征税、退税、代买保险等业务、具体存入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以及业务开展服务要求等信息以双方确认的入库文件，提供报关申报的装箱单，发票为准。

**第二条 合同服务事项**

一、 乙方可以为甲方提供陆运、报关、仓储及配送、更换包装、贴标打码、贸易征税代购保险等综合物流服务。

二、 甲方在乙方的服务范围内，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的形式向乙方下达具体的委托，甲方应填写详细、清楚、准确的货物信息。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根据保证货物装卸、运输、存储安全的原则对货物进行妥善包装；对货物的装卸、运输、存储有特殊要求的，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对于一般贸易征税业务甲方应提供海关监管所要求的一切相关资料配合乙方报关工作（尤其申报业务发生外转主管海关时），在资料齐全前提下乙方完全配合并履行甲方需求。若甲方当时申报货物发生在海关追溯期内（三年）需补交税款的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在主管海关所有工作，并按海关规定补缴税款。若违背本合同要求的由甲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所发生的费用，同时乙方有权利和义务将甲方当时所提供的负责人身份信息提供给海关，税务和公安机关。

3、对于出口退税业务甲方应提供一切符合海关监管机关的退税资料给到乙方做报关工作，若甲方业务存在欺骗国家退税政策被监管机关发现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并处以违约罚金（按解决事件费用的 3 倍收取），同时乙方有权利和义务将甲方当时所提供的业务负责人身份信息提供给海关，税务和公安机关。

4、在物流过程中，因甲方责任产生额外费用的，由甲方承担；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物流费用。

6、甲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委托，在甲方提供完整，准确资料前提下，妥善、及时、正确地安排物流作业，并在业务操作的重要和敏感环节提醒甲方。

对物流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和进程，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妥善、及时、正确地处理。

2、在物流过程中，因乙方责任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如果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合理损耗以及甲方或收货人的过错等原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综合物流合同

- 3、乙方有向甲方收取双方约定的物流费用的权利；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 逾期款项×千分之三×逾期天数 的滞纳金。
- 4、乙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 5、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提供月对账单及相关票据。如因乙方提供延迟而造成的支付延迟，则乙方自行承担延迟后果。
- 6、甲方对存放在乙方仓库的货物拥有真正的所有权，乙方对于甲方存在仓库之货物应妥善保管，如有第三方或甲方债权人对货权有所主张或有争议时，乙方应尽义务立即通知甲方并对货物妥善保管。

## 第四条 费用及结算

- 一、为避免不必要的纠纷，物流费用以乙方报价(邮件或传真形式)、甲方接受并双方盖章确认的为准。
- 二、为避免汇率损失，双方应以行业习惯的币种进行结算。如有一方无法按照行业习惯的币种进行结算的，应以不损害另一方利益为原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兑换汇率。
- 三、甲方未指定其他付款人的，由甲方付款；甲方指定其他付款人的，由该指定付款人付款，甲方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 四、双方约定以 贰 方式进行物流费用的结算：

壹：票结，即每做一票，结算一票的费用，当月物流服务没完成将自动转为月结方式。细则补充：  
1) 如甲使用乙仓库服务，需在货物离开乙方控制前结清费用。  
2) 双方约定，甲方连续3个月未向乙方下单的，或者拒付物流费用，乙方对货物可行使留置权。  
贰：月结，月结45天，即甲方每月15号之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的费用（例如甲方应于2021年9月15日之前向乙方支付2021年8月全月发生的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信用额度为累计不超过5万，费用累计超出此信用额度的，甲方应立即付清超出部分，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单或中止操作；细则补充：双方约定，甲方连续3个月未向乙方下单的，或者拒付物流费用，乙方对货物可行使留置权。

##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采取下列第 壹 种方式进行解决：

- 壹. 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贰.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六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1年，自签订日2021年07月01日起至 2022年6月30日止。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合同期限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期满后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如需继续合作可以续签。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章）

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2021年 07月 01日

签订日：2021年 07月 01日